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1號

原告 晨邑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軒

被告 蔡篤興即和成機件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95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未據繳納裁判，又依訴之聲明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2,9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至起訴一日前之利息部分，即應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4,5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,192,960元	111年8月24日	114年6月17日	(2+298/365)	6%	201,593.9元	
1,192,960元	小計								201,593.9元
合計								1,394,554元	